

shinpangtw / October 29, 2009 10:30AM

[校務基金相關問答](#)

Q：校務基金實施後，財產如從「教學訓輔」移動到「行政」的話，是否改由「行政」提列折舊？

A：財產分「教學訓輔」、「管理總務」，目的只是為了幫會計作帳，會計帳要區分。所以如果財產移動，財產來源要不要跟著移動，由各學校會計自行決定，我們系統提供了選項，若勾選「即有欄位資料不修改」，就保持原財產來源。故碰到此狀況時，或實施折舊前，請就此部份與會計溝通。

---